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姚大志：论拉兹的至善主义及其得失

摘要：正统的自由主义者都是“反至善主义的”。虽然拉兹是一名自由主义者，但他举起至善主义的大旗，试图对自由主义提供一种激进的解释，以探索一种既不同于古典自由主义也不同于新自由主义的第三条道路。拉兹的政治哲学介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

关键词：拉兹；自由主义；社群主义；至善主义

作者简介：姚大志（1954-），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院教授，从事西方马克思主义、西方政治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516.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504(2007)02-0039-06 **收稿日期：**2006-11-24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是自由主义，而社群主义是它的挑战者。一般来说，自由主义是“反至善主义的” (anti-perfectionist)。在当代自由主义中，尽管罗尔斯与诺奇克在许多方面是尖锐对立的，但两者都属于反至善主义。反至善主义主张，虽然美好生活的理想本身就是有价值的，然而促进和实现美好生活的理想却不是政府的分内之事。反至善主义坚持“消极自由”的观念，在公私之间划出了严格界限。追求善的理想属于私人事务，而政府的行为应该局限于合法的公共领域。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拉兹(Joseph Raz)则举起至善主义(perfectionism)的大旗，试图对自由主义提供一种激进的解释，以探索一种既不同于诺奇克式古典自由主义也不同于罗尔斯式新自由主义的第三条道路。

一、中立性

从政治哲学的观点看，反至善主义是一种限制理论。它限制政府追求任何善观念和道德理想，否认政府有追求价值目标的权利，要求政府在各种各样的善观念之间保持中立性。

具体地说，反至善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对于人们所拥有的善观念，政府必须是中立的。也就是说，政府应该这样指导自己，以使其行为既不促进也不阻碍人们依据其善观念追求自己美好生活的机会。由这种基本观点可以引申出另外一种观点，即政府不考虑善观念或道德理想的真假。也就是说，无论一种善观念是真的、正当的和正确的，还是假的、不正当的和不正确的，都不应该成为政府行为的理由。前者是“中立性”的问题，后者是“理想”的问题。

拉兹承认，反至善主义诉诸一种广泛流行的直觉，即对集中的权力和官僚化机构的不信任，但是否认它作为一种自由主义理论的合理性。从拉兹的观点看，反至善主义的要害不仅在于它试图为自由主义提供政治基础，而且还在于它通常被视为典型地表达了自由主义的精髓。因此，拉兹首先批判反至善主义，然后再阐述自己的至善主义。

拉兹对反至善主义的批判可以分为两个基本论点：第一，中立性是不可能的；第二，排除理想是不正确的。

我们首先讨论中立性问题。关于中立性，自由主义中存在着两种解释。第一种是诺奇克式的：政治行为既不应该在这样的基础上采取，也不应该在这样的基础上加以辩护，即它能促进美好的理想或能够使个人追求美好的理想。第二种是罗尔斯式的：政治当局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所有人在其社会里追求和促进自己所选择的美好生活时拥有平等的能力。

诺奇克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主张一种最低限度的国家(minimal state)，这种国家的基本职能是保证公民安全和强制履行契约。有人批评诺奇克的国家不是中立的，因为它的政治组织和法律(如财产法和契约法)仅仅有利于实现某些人的善观念，如富有者的善观念。诺奇克反驳说，强制性的法律会造成人们之间利益上的差别，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是非中立的。例如，禁止强奸的法律对性别不同的人会造成不同的利害差别，但是如果一个潜在的强奸者抱怨禁止强奸的法律对于性别差异不是中立的，那么这是荒谬的。禁止强奸有其独立的理由，最低限度国家的法律也是如此 [1] (P272-273)。

在拉兹看来，诺奇克的论证依赖这样一种观点，只要一个人的行为理由不是支持一方或者阻碍另一方，而是出于独立的理由，那么一个人就保持了他的中立性。拉兹举例来反驳诺奇克：人们一般同意，对于大多数商业行为，获取利润是一个正当理由。因为获取利润是一个正当的(独立的)理由，所以一个人为了利润向参战一方销售军火并不损害

其中立性。显然，向参战一方销售军火不可能是中立的。拉兹以此得出结论：“诺奇克的国家不是中立的，而且他的原则也不是一种中立性原则。” [2] (P116)

比较而言，关于中立性，诺奇克的解释相对简单，而罗尔斯的解释更为复杂。拉兹详细地讨论了罗尔斯的观点，并提出了自己的批评。概括起来，拉兹对罗尔斯的批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拉兹引证内格尔（Thomas Nagel）的批评来说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不是中立的。罗尔斯对正义原则的证明中使人处于原初状态之中和无知之幕后，将所有特殊的善观念都排除出去，而仅仅依据“基本善”，以此表明正义理论对于各种特殊的善观念是中立的。内格尔认为，罗尔斯对待善的态度并不是中立的，而是自由主义的和个人主义的；用“基本善”取代个人的善观念也不是中立的，因为在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特殊善的过程中，“基本善”的价值是不一样的 [3] (P9-10)。在拉兹看来，内格尔的批评是正确的，即罗尔斯不是中立的，因为他的正义理论有利于个人主义的善观念，而不利于非个人主义的善观念，使后者的实现比前者更为困难。

第二，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在原初状态中被选择的，而在原初状态中，人们既不知道自己的道德理想，也不知道自己的宗教信仰。换言之，正义原则所采取的立场是中立的。在拉兹看来，为了证明自己立场的合理性，罗尔斯应该为如下两件事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一是在原初状态中排除道德理想和宗教信仰；二是接受中立性的原则。拉兹认为，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没有提供这样的理由 [2] (P124-125)。

第三，罗尔斯在原初状态中排除善观念，正义原则对各种善观念持中立的立场，原因在于人们追求的善观念都是特殊的，大家没有共识。对此拉兹提出了反驳。首先，尽管不同的人拥有不同的善观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各种善观念之间没有共同因素。这种共同因素不会伤害正义原则，因此也不需要通过无知之幕后加以排除。其次，就善观念得以评价的推理方法而言，人们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程度的一致。最后，关于正义原则本身，罗尔斯没有意识到，虽然人们可能对什么是最好的正义原则没有共识，但是可能对什么是次好的拥有共识。这种对次好的共识也可以成为社会政治安排的基础 [2] (P128)。

对于人们拥有不同的善观念，而且这些善观念之间是冲突的，拉兹与罗尔斯没有争议。分歧在于罗尔斯主张在善观念方面的不一致既是不可消除的，也是自由主义社会的应有之义。拉兹则认为这种不一致是可以消除的，人们之间能够对此达成妥协。基于能够达成妥协的信念，拉兹提出了与罗尔斯截然不同的推理程序：首先，善观念不应排除，而是作为论证正义理论的出发点，不同的善观念形成了不同的出发点；其次，作为其结果，不同善观念的支持者沿着不同路线对正义理论进行争论，并且最终达到结论的一致；最后，大多数路线的共同特征是信赖对协商过程的理性重构，而通过这种协商过程，达成一致成为最重要的目标，从而导致人们就次好的正义原则达成妥协。

尽管拉兹所说的一致是次好原则的一致，但是这种一致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也是难以达成的。拉兹的观点与哈贝马斯十分接近，都相信政治分歧和价值分歧能够通过协商程序得到调和，并最终获得共识。但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获得这种共识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个问题上，哈贝马斯和拉兹都过于乐观了。

这里应该注意，拉兹的批评的关键是：他不是说中立性是错误的，而是说中立性是不可能的，无论是诺奇克还是罗尔斯，他们都不是中立的。如果诺奇克和罗尔斯的理论不是中立的，那么其他自由主义者的理论也不可能是中立的。那么为什么拉兹不直接指责中立性是错误的，而非要批评它是不可能的？政府应该在各种善观念和道德理想之间保持中立性，这既是一种政治直觉，也是若干世纪积累起来的政治经验。另外，自由主义者都对政府的权力过大怀有戒心。与论证中立性的错误相比，论证它的不可能是更容易一些的工作。

虽然拉兹批评中立性是不可能的，但是他的内心坚信中立性是错误的。拉兹主张至善主义，而至善主义意味着对某种价值或善观念的承诺。中立性本质上是反至善主义的一个典型特征。对于拉兹，中立性是错误的，因为反至善主义是错误的。拉兹的一段话泄露了反对中立性的真正原因：“中立性理论是一种限制理论，因为它提倡在正当的善观念和不正当的善观念之间保持中立性。……它要求政府做的事情与其说是不帮助不可接受的理想，不如说是不帮助可接受的理想，要明白政府的行为与其说是不阻碍真正的理想，不如说是不阻碍虚假的理想。” [2] (P110-111)

上面引证的这段话既暴露了拉兹的真实想法，也表明了拉兹的错误所在。拉兹所批评的中立性，是正当的善观念与不正当的善观念之间的中立性，是真实理想与虚假理想之间的中立性。但是，自由主义通常所坚持的中立性是指各种正当的善观念之间的中立性，各种真实理想之间的中立性。拉兹犯了两个错误：首先，拉兹把中立性所针对的重心弄错了，中立性要求的是在各种正当的善观念之间保持中立，而不是正当与不正当之间保持中立；其次，判断一种善观念是正当的还是不正当的，一种理想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不是应该由政府来做的事情。

中立性是现代政治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观念，它表达了对政府行为的约束。中立性与善观念和理想有关，但是并非要求对所有的善观念和理想都保持中立。我们大体上可以把善观念和理想分为政治的和道德的。对于政治的善和理想，政府要想保持中立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政府的主要构成就是其政治法律制度，而任何政府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某种政治价值(善和理想)的体现。对于道德的善和理想，政府则必须保持中立，尽管这样做有时会非常困难。

二、理想问题

如果说拉兹对中立性问题的反驳是指出它的不可能性，那么他对排除理想的反驳是批评它是错误的。拉兹首先试图分开两者：中立性要求政府在不同的善观念之间一碗水端平，以同等的程度帮助或阻碍它们；排除理想则不要求政府做什么，它仅仅是将理想从政治学中排除出去。排除理想意味着，无论善的理想是真实的、正当的或合乎道理的，还是虚假的、不正当的或不合乎道理的，都不应该成为政府之政治行为的理由。这种理论不关心理想的真假，不在乎善观念的合理与不合理。虽然这种理论承认美好生活的理想本身是有价值的，但是促进和实现这种美好生活的理想却不是政府行为的合法对象。

其实，就反至善主义而言，中立性是核心问题，而排除理想可能被认为是中立性问题的一个部分，也可能被认为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既然如此，拉兹为什么要把排除理想当作反至善主义的问题并且将它与中立性区别开呢？从拉兹的至善主义观点看，反至善主义的问题表面上是中立性，然而其要害在于排除理想，即排除关于善的理想。另一方面，由于中立性的观念长期以来已经深入各种自由主义理论之中，所以要想正面反对它是非常困难的。拉兹把中立性与排除理想分开，然后批评中立性是不可能的，排除理想是错误的，从而最终驳倒反至善主义。

在排除理想的问题上，当代的反至善主义理论有两种：一种被拉兹称之为“政治福利主义”(politicalwelfarism)；另外一种是权利自由主义。

政治福利主义把国家视为一种工具，其目的与其说是使人成为有道德的人，不如说是满足人的需要。这种观点认为，国家的基本职能是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国家的善最终依赖于个人功利的总体。尽管政治福利主义承认理想是值得人们向往的，但是理想的影响被限制在非政治行为的范围之内。促进个人的善不是国家的分内之事。在决定和评价政治行为时，政府必须遵守满足需要的原则。拉兹对政治福利主义的批评主要有两点：第一，政治福利主义把满足人们的需要当作政府的义务，拉兹对此提出质疑；第二，拉兹提出，如果福利国家想让它国民过上美好生活，那么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方式不是直接满足人们的欲望，而是为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创造条件和机会 [2] (P138-139,144)。

如果拉兹所说的政治福利主义是暗指罗尔斯的理论，那么他明确指出权利自由主义的代表是诺奇克。诺奇克的理论属于义务论，与目的论相对立。义务论在权利(或正确)与善之间划定了严格的界限，并主张权利(正确)优先于善。按照义务论，政府做事应该考虑的是正确还是错误，而不是善恶或好坏。诺奇克主张个人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此，权利对政府行为构成了一种“侧面约束”，这种约束作为行为理由具有重大的力量，足以压倒任何基于善的理由。那么为什么个人权利是不可侵犯的？诺奇克对此给予了康德式的解释：人是目的。拉兹一方面批评诺奇克夸大了“侧面约束”，使其具有绝对的或几乎绝对的力量，另一方面提出，即使我们接受康德的道德哲学，我们也无法从“人是目的”推论出反至善主义，即把理想从政治学中排除出去。

无论是坚持中立性，还是要求从政府行为中排除理想，自由主义所担心的都是政府的强制。政府是依靠强制力量来推行自己的决定的，而且政府掌握强制性的权力。如果政府偏向某种善观念或理想，那么就可以利用强制性的权力来实现它们。因为人们拥有不同的善观念和理想，所以这意味着某些人通过政府的强力将自己的善观念和理想强加给其他的人们。

政府的强制一直是政治理论关心的问题。通常人们认为，强制损害人的自主性。强制人们接受他们不愿接受的善观念和理想，实质上就是使他们的意志屈从于其他人的意志。从义务论看，这是特别不能接受的。信仰和追求什么样的善观念是每个人的权利。如果政府强制推行某种善观念或理想，那么就侵犯了那些没有选择这种善观念和理想的人们的权利。为了限制政府的行为，自由主义主张权利优先于善。

在强制的问题上，拉兹处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作为自由主义者，拉兹不得不承认，政府行为的强制性是一个事实，而且强制意味着使某些人屈从于别人的意志，这侵害了人们的自主性。另一方面，作为至善主义者，拉兹又必须坚持由政府来推行某些善观念和理想，而政府的行为必然涉及到权力和强制。两者是冲突的。拉兹要想坚持他的至善主义，即使不放弃他的自由主义，也必须削弱他的自由主义。拉兹只有从自由主义立场向后撤退，才能在至善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

我们看拉兹是如何撤退的。首先，拉兹承认强制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但是他认为在政治理论中不值得给予它以特别的重视。在拉兹看来，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对强制问题的强调有些过分了。自由主义对强制的关切归根结底是对自主的关切，所以自由主义者应该更关心能够使个人自主得到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拉兹甚至主张，为了营造适合自主生活的环境，自由主义者也许应该使用强制。其次，拉兹提出，应该在理想的自由主义国家和非理想的国家所实行的强制之间做出区分。拉兹认为，在理想的自由主义国家，个人的政治参与权利得到了保障，其公共道德表达了对个人自主的关切，所以它的强制并不表示对个人自主的侵害。最后，如果自由主义国家使用了强制，那么也是出于对个人自主的关切，而不是对它的不尊重。因为强制确实能够是为被强制者的利益服务的。甚至有时为了被强制者的利益，必须使用强制 [2] (P156-157)。最后一步撤退太大了，以至于越过了自由主义的界限。这种辩护不仅可以为自由主义国家服务，而且也可以为任何国家服务。

自由主义一向主张反至善主义，不仅出于对政府使用强制手段来推行善观念和理想的担心，而且也出于政府可能

在善观念和理想问题上犯错误的担心。例如，政府拥有颁发药品许可的权力，并且应该基于药品的安全性来给予许可。如果政府为某种药品颁发了许可，则是因为它相信这种药品是安全的。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政府相信这种药品是安全的，但是实际上它错了。问题在于政府的决定即使是错误的，它也具有强制力。假如政府没有犯错误的权力，它就不是政府了。在判断药品是否安全的问题上政府可能犯错误，同样，在判断善观念和理想的问题上政府也可能犯错误。如果在决定追求什么样的善观念和理想问题上犯了错误，那么这就意味着将某些人的观点强加到其他不同意这些观点的人们身上。

三、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

反至善主义表达了对政府权力的担心。虽然这种担心自洛克以来一直存在于自由主义的政治思考之中，但是对此做出论证的则是密尔(JohnStuartMill)。密尔在《论自由》中提出了著名的“伤害原则”(harmprinciple)，即强制干预一个人的唯一理由是防止他伤害别人。自由主义者通常认为，伤害原则是自由的原则，它制止国家和个人针对他人的强制行为，而这些强制行为基于道德上的理由。价值追求和道德考虑不能成为强制干预的理由，这意味着将善与政治分开，追求善属于私人事务，政治则是公共的，从而将善从政治中排除出去。现在我们来考察拉兹如何对待密尔的伤害原则 [2] (P415)。

首先，拉兹提出，强制干预一个人以防止他伤害别人的唯一理由在于，这种伤害是错误的。伤害别人为什么是错误的？伤害一个人就是侵害了他的自主，削弱了他的自主能力，破坏了自主的条件，使他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来追求自己向往的生活。拉兹赞同“伤害原则”，但是认为“伤害原则”源自“自主原则”，而后者把个人自主当作美好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拉兹将自由建立在自主上面。

其次，拉兹进而推论，如果强制干预一个人以防止他伤害别人是正确的，那么它们也可以被用来促进道德的其他方面。为什么止于防止伤害？为什么强制干预不可以用来推进道德和善观念？如果自由主义的道德将个人自主视为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那么政府就有责任促进自主，提高个人生活的道德质量。在拉兹看来，政府应该采取积极的行动来增进人们的自由和自主，而不应该以各种危险为借口，如权力过分集中、官僚腐败以及信息扭曲等危险。拉兹从“自主原则”导出至善主义。

对于正统的自由主义者，自由仅仅意味着免于政府和他人的干预，也就是说，自由是无法促进的。拉兹提出了一种异端的自由理论，这种理论不仅认为自由是可以促进的，而且主张应该由政府来促进人的自由。正统自由主义者始终保持着对政府的担心和不信任，拉兹则表现出对政府的信赖。

在拉兹的政治哲学中，自主原则具有最高的地位，是所有其他政治观念和政治价值的基础。自主意味着每个人都是自己生活的主人。只有当自主的生活是一种用在追求有价值的生活目标的时候，它才是有价值的。自主需要条件，需要各种有价值的机会。因此，拉兹提出，自主原则允许政府甚至要求政府来创造各种有价值的机会，消除各种负面的机会。也就是说，“自主原则是一种至善主义的原则” [2] (P417)。当创造或消除各种机会的时候，政府可以使用强制的手段，也可以采用非强制的手段，如补贴某些活动，奖励某些追求，鼓励某些行为，宣传它们的好处等等。

拉兹的自由概念包含两个部分：一个部分可以称为“消极自由”，它是密尔的“伤害原则”所表达的意思，以使人们免于政府和他人无端干预；另一个部分可以称为“积极自由”，它是拉兹所谓至善主义所表达的东西，要求政府负起推进道德和善观念的责任。前者是虚的，它要求政府不要有作为。后者是实的，它需要政府有积极的行动。这意味着两种自由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矛盾，而拉兹对此视而不见。

与消极自由相比，拉兹更为重视积极自由。积极自由要求政府促进道德和善观念，必然涉及到政府的强制干预，即以有利于被强制者的利益的名义来向他们强行施加某些东西。这就引起了所谓的“家长制”(paternalism)问题。正统的自由主义者通常对家长制都采取反对的态度，认为它与自由主义是格格不入的。拉兹的至善主义是一种实质性的家长制：鼓励人们接受某些有价值的目标，反对人们追求某些不好的目标。拉兹知道自己拥护这种赤裸裸的家长制很容易遭到反驳，所以又对他的至善主义进行了限制：首先，至善主义必须同尊重自主是一致的；其次，至善主义必须尊重“伤害原则”对使用强制所施加的限制 [2] (P422-423)。

问题在于这两种限制形同虚设。第一种限制本身就是虚的，任何政府都会这样为自己的强制行为辩护，这些强制行为是为了人们的利益而强加给人们的，它们能够增进人们的自主，从而与自主原则相一致。第二种限制原本应该是实在的，但是拉兹的至善主义解释将其架空了。“伤害原则”有两个作用：一个作用是消极的，它禁止政府的任意强制行为；另外一个作用是积极的，它为政府的某些强制行为进行了辩护，即如果某个人的行为对他人构成了伤害，那么政府对此采取强制措施是正当的。按照拉兹的说法，“伤害原则”允许在两种场合使用强制：一是为了制止损害个人自主的行为；二是为了迫使人们采取行动以增进所需要的选择和机会 [2] (P416)。问题在于后者。人们为了实现自己的善观念，可能需要许多选择和机会。由于人们拥有不同的善观念，人们所需要的选择和机会也会是相互冲突的。政府的强制应该促进谁的选择和机会？如果政府可以用强制的方式推行某种善观念，那么它为此能够找到的借口太多了。这就为政府滥用权力打开了方便之门。在拉兹的至善主义解释中，“伤害原则”所适用的范围被扩展得过大

了。

拉兹的自由主义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它主要关心的是保护和促进“积极自由”，这种“积极自由”被理解为自主的能力，其中包括合适的选择范围和人的精神能力；第二，国家不仅有责任防止破坏自由，而且有责任创造自主的条件来促进自由；第三，一个人不能以侵犯人们自主的方式来追求自己的目标，除非这样的行为能被证明为正当的，即需要这些行为来保护和促进人们的自主。

拉兹的这种自由学说既不同于自由主义，也不同于社群主义。拉兹与自由主义者之间的最大区别是至善主义，自由主义者倾向于尽可能限制政府的作用，特别是要求政府在各种善观念之间保持中立，而拉兹则鼓励政府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在善观念和道德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自由主义者更为重视人的自由和尊严。而在拉兹看来，尊重人的自由和尊严，需要关心他们的幸福，关心他们的自主，从而要求政府通过其至善主义政策为他们的幸福和自主创造有利的条件。

拉兹的政治哲学主张至善主义，反对个人主义，强调集体善的重要性，这些特征使它更接近社群主义。但是拉兹的理论也不同于社群主义。社群主义为了达成其广泛的社会目标，需要一种更强的政府。拉兹的自由学说源于两个先决的前提：一个是人的自主，另一个是竞争性多元论，这两者都不支持一种更强的政府，拉兹承认政府的作用是广泛的和重要的，但是局限于为人的自主和多元论提供所需要的框架条件。

参考文献

- [1]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M] .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
 - [2]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86.
 - [3] THOMAS NAGEL. Rawls on Justice [A] . Reading Rawls [C] . New York: BasicBooks, 1975.
- [责任编辑李小娟 付洪泉]

《求是学刊》 2007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